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第一條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基隆市環保局清潔隊。
  - 二、 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三、 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所稱事業單位，自行清運者需取得環保主管機關之核備文件。
  - 四、 其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
  - 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局、處、區公所執行各專案計畫，並持有『基隆市政府付費「一般廢棄物」進廠單』者。
  - 六、 除緊急狀態進廠廢棄物須優先處理外，平時廢棄物進廠順序依次為：基隆市之家戶垃圾【含環保局增量交付之垃圾（含因應環保局專案核准等可能增加之垃圾）】、基隆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鄰近縣市家戶垃圾、鄰近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原則為每週一至週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二十四時；除非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廠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先行向本廠提出過磅磁卡與識別證申請，取得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與識別證後，始得進廠。
- 第五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環保局或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核可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 一、 一般木製傢俱須先拆解成板片狀，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寬 1.2 公尺×高(厚)5 公分以下。

- 二、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0.2 公尺×高 5 公分以下。
- 三、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5 公分×長度 1.5 公尺以下。
- 四、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5 公分×高(厚)5 公分以下。

第七條 申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機構或事業，應與本廠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焚化處理契約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核發進廠同意書，依規定繳納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逾期或未遵行繳納者，則依前述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八條 禁止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 二、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氯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廢油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污泥(D-09)、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廢棄物。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稀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 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廢溶劑或其他經本廠認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碎廢棄物。

- 六、 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廢鐵容器、廢鋁容器、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家電、廢乾電池、電腦及其他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七、 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碳、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漁網類、防火材類、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5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認定者。
- 八、 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回收：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相關單位分選收集者。

第九條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惟經本廠或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 一、 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以其他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之遮蓋方式及抑制滲出水滴漏之有效措施，諸如進廠清運車輛污水溝槽、管線應暢通排放至密閉污水槽貯存，始得進廠；清運車輛廢棄物傾卸完成後污水務必排空，始得離廠。
- 二、 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措施時，請繫安全帶或執行相關防止跌落措施。
- 三、 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基隆地區及廠內道路，需具有由清除機構簽立切結書、駕駛簽立宣導紀錄單及開啟大燈，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指導傾倒廢棄物。
- 四、 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惟經環保局或本廠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五、清運車輛進入地磅室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入地磅。
- 六、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
- 七、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八、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十五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九、夾子車及空車重 10 噸以上之開口車，於進廠時須保持一進一出，於廠內有該類型車輛時，等待進廠車輛需暫停於警衛室外，依地磅管理員指揮入廠。
- 十、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抽驗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口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本廠，並填據「出廠管制聯單」(如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本市環保局收存；第二聯由本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辦理。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備查。
- 十一、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觀察傾卸門上之指示燈開啟狀態或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卸。
- 十二、緩慢倒車進入指示燈顯示為綠燈之傾卸門，待傾卸門全開後倒車到底。
- 十三、清運人員須自備安全帶並於接近傾卸口作業時，務必將安全帶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鋼索，以免人員滑落。
- 十四、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並確認隨車人員皆已上車，若發現任何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停止清運車輛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吊車控制室或中央控制室處理。
- 十五、墜落貯坑之人員應儘速移動至鄰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十六、 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 十七、 壓縮車後段污水槽之污水，可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但應確認排放口已於貯坑上方，以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 十八、 車輛於傾卸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方可駛離車道。
- 十九、 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二十、 磁卡、識別證應妥善保管並保持乾淨，遺失申請補發，須檢具證明，並繳交工本費每張磁卡新台幣貳佰元、每張識別證新台幣伍拾元後，再予以補發。
- 二十一、 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二十二、 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植栽應避免破壞，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三、 因本廠地磅限制清運車輛最大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及空車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如有上述情形將禁止進廠作業；惟經報環保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不含車斗內部）清潔，以維護環境衛生，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
- 二十五、 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本廠將視需要請求管轄交通隊不定期蒞廠作酒測。
- 二十六、 各清除機構人員皆應受本廠相關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各清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各清除機構人員皆應受本廠廢棄物進廠前置作業工安訓練（包含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與各項相關之作業管制標準與程序等），各清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要求切實遵守，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
- 二十七、 各區清潔隊與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管制執行要點」(如附件二)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八、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且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若廢棄物以黑色塑膠袋包裝，本廠將加強破袋檢查。
- 二十九、非載運廢棄物清運處理車輛(除特殊需求者並經環保局同意者外)，禁止進入地磅台及垃圾傾卸平台。
- 三十、廠內得針對廢棄物清運車輛進行垃圾落地檢查，資源回收物以記點方式累計(記點方式詳附件五)，經撿拾分離後重量達3kg(含)以上者，視為源頭未妥善執行資源回收分類，將予以全車退運，並開立糾舉單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三聯單；未達3kg者，採口頭勸導並將資源回收物採撿拾分離後，由原車業者攜回。
- 三十一、特殊單位申請進廠銷毀之廢棄物進廠，需有隨行陪同銷毀物件人員，並由其執行銷毀物傾卸與拆解以供廠內執行垃圾檢查之工作，其銷毀物傾卸與拆解動作進行前，相關執行人員須先完成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穿戴，以維現場工作執行之安全。
- 三十二、柴油車進廠管制措施:進廠車輛經基隆市環保局通知屬未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分級標章之車輛者，本廠將要求限期30日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該車予以禁止進廠。
- 三十三、進廠車輛於傾倒廢棄物後，須至環保局設置之人工洗車設備清洗車身及車斗，事業廢棄物車輛使用此設備需依環保局公告之收費標準付費。
- 三十四、其他經本廠規定者。

第十一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依違規處罰流程(如附件三)開立糾舉單舉發(如附件四)，得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磁卡、識別證，並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二、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清除許可證或過磅磁卡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 四、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如阻礙本廠正常運作、不聽從本廠人員指揮作業、以言語或肢體對本廠人員造成威脅等(但不限於前述事項)，經本廠蒐證報請環保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開立糾舉單舉發，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廠並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各款規定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四、依第十條第十款規定而遭本廠開立「出廠管制聯單」者，應於開立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持該退運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相關證明文件發文至本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辦理銷案，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銷案者，禁止該車輛進廠至銷案完成。若遭退運廢棄物欲交付原產出之事業機構處置，則該事業機構亦須派員參加本廠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五款之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 六、清除機構若違反前述各項次規定致遭本廠開立糾舉單者，清除機構應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請假以二次為限，違者該車輛禁止進廠三天)；遭開立糾舉單者，即為違規，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七、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第八條各項規定，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三、五、六、二十八各款規定者，得記12點，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

第十三條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應於自禁止進廠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廠繳回過磅磁卡。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記點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違規認定及處置標準

區隊(包含環保局委託清運家戶垃圾之清運機構及公家機構委託清運機構)或民間清除機構之進廠車輛或人員行為若違反本廠進廠規定，應參照附件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所列之標準進行違規記點，以每季為一週期實施違規點數統計(參照附件六)，據以對違規者採取下列之處置：

1. 每季內累計達6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
2. 每季內累計達9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二星期。
3. 每季內累計達12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則對再進廠之該車輛執行為期至少兩週之每進廠車次落地檢查程序，若當年度累計超過2次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情事則撤銷該委託事業機構之進廠同意許可。該項違規情形若未訂處置標準或本規定有未盡事宜，由本廠依該違規情節輕重程度，另簽報主管機關適當處置。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三、 民間清除機構每季內累計達 36 點者本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  
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一個月。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編號：KLP-SOP-003-003

版次：0A

|                                                                                                                                                                                                                                                                                                                      |        |                                          |            |            |                                                                    |    |
|----------------------------------------------------------------------------------------------------------------------------------------------------------------------------------------------------------------------------------------------------------------------------------------------------------------------|--------|------------------------------------------|------------|------------|--------------------------------------------------------------------|----|
| 車 牌 號 碼                                                                                                                                                                                                                                                                                                              |        |                                          |            |            |                                                                    |    |
| 駕 駛 人 姓 名                                                                                                                                                                                                                                                                                                            |        |                                          |            |            |                                                                    |    |
| 清運單位名稱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傳真電話                                     | (    )     |            |                                                                    |    |
| 清 運 時 間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聲 明 書                                                                                                                                                                                                                                                                                                                |        |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            |            |                                                                    |    |
| 本人 _____<br>身分證字號： _____<br><br>於    年    月    日    點    分<br><br>駕駛車號 _____<br>載運表列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br>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簽章(或手印)</div><br><b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廢棄物名稱<br>或成份                             | 體積<br>(m³) | 重量<br>(kg) | 顏色                                                                 | 形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 ( 置 ) 後流向 ( 最終處理 ( 置 ) 機構 )<br>( 簽章 ) |            |            |                                                                    |    |
|                                                                                                                                                                                                                                                                                                                      |        |                                          |            |            |                                                                    |    |
| (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                                                                                                                                                                                                                                                                                                       |        |                                          |            |            | 檢 查 人 員                                                            |    |
|                                                                                                                                                                                                                                                                                                                      |        |                                          |            |            |                                                                    |    |

第一聯 環保局收存聯(白)

第二聯 焚化廠收存聯(黃)

第三聯 清運單位收存聯(藍)

附註：

1.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第二聯由焚化廠存查；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辦理。
3.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 ( 置 ) 後流向 ( 最終處理 ( 置 ) 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發文至本市環保局辦理銷案。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

## 一、主旨

依「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之要求，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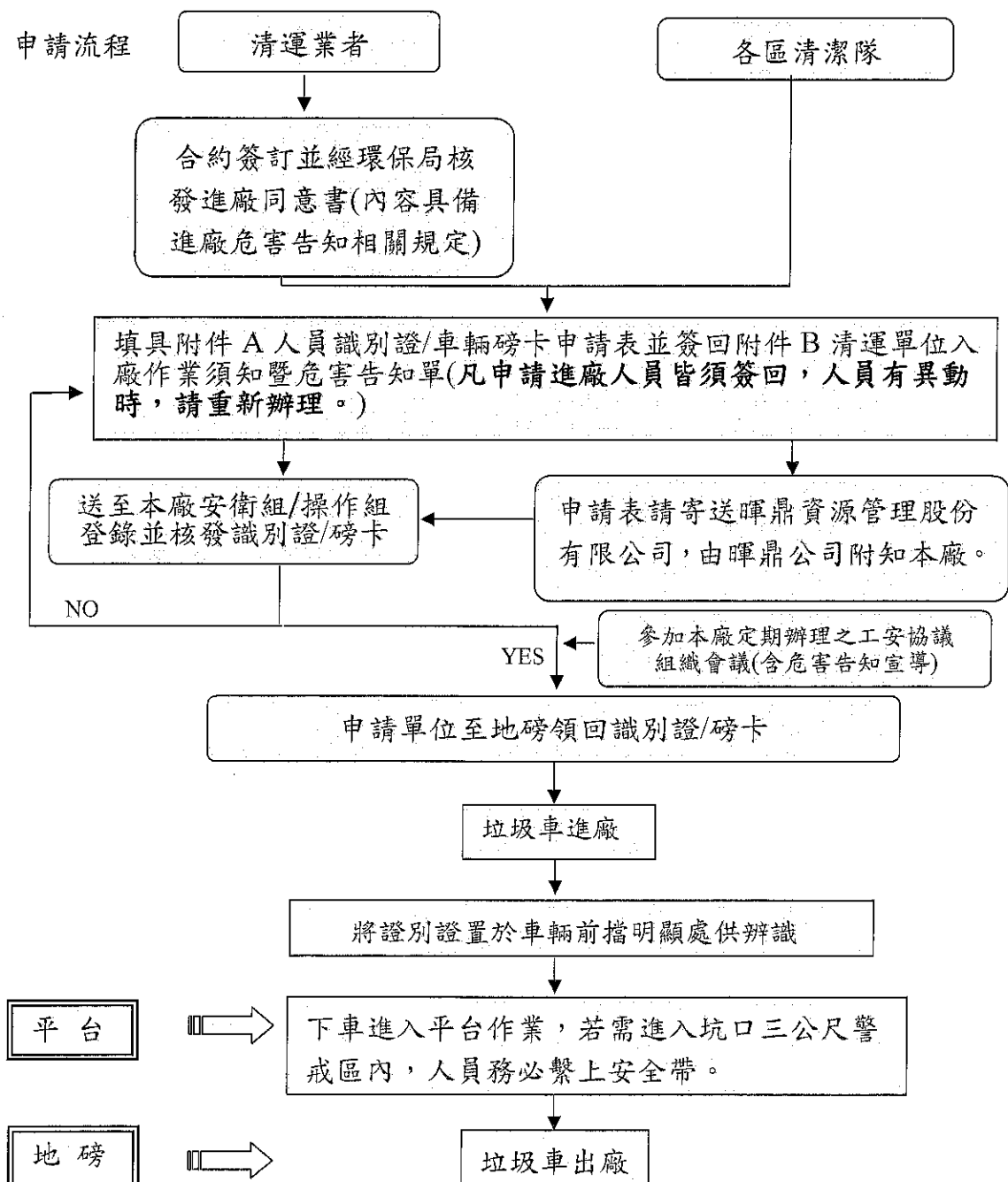
## 二、說明

為確保人員進廠作業之安全，特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所有進廠之家戶垃圾清運單位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單位皆應依此要點執行。

## 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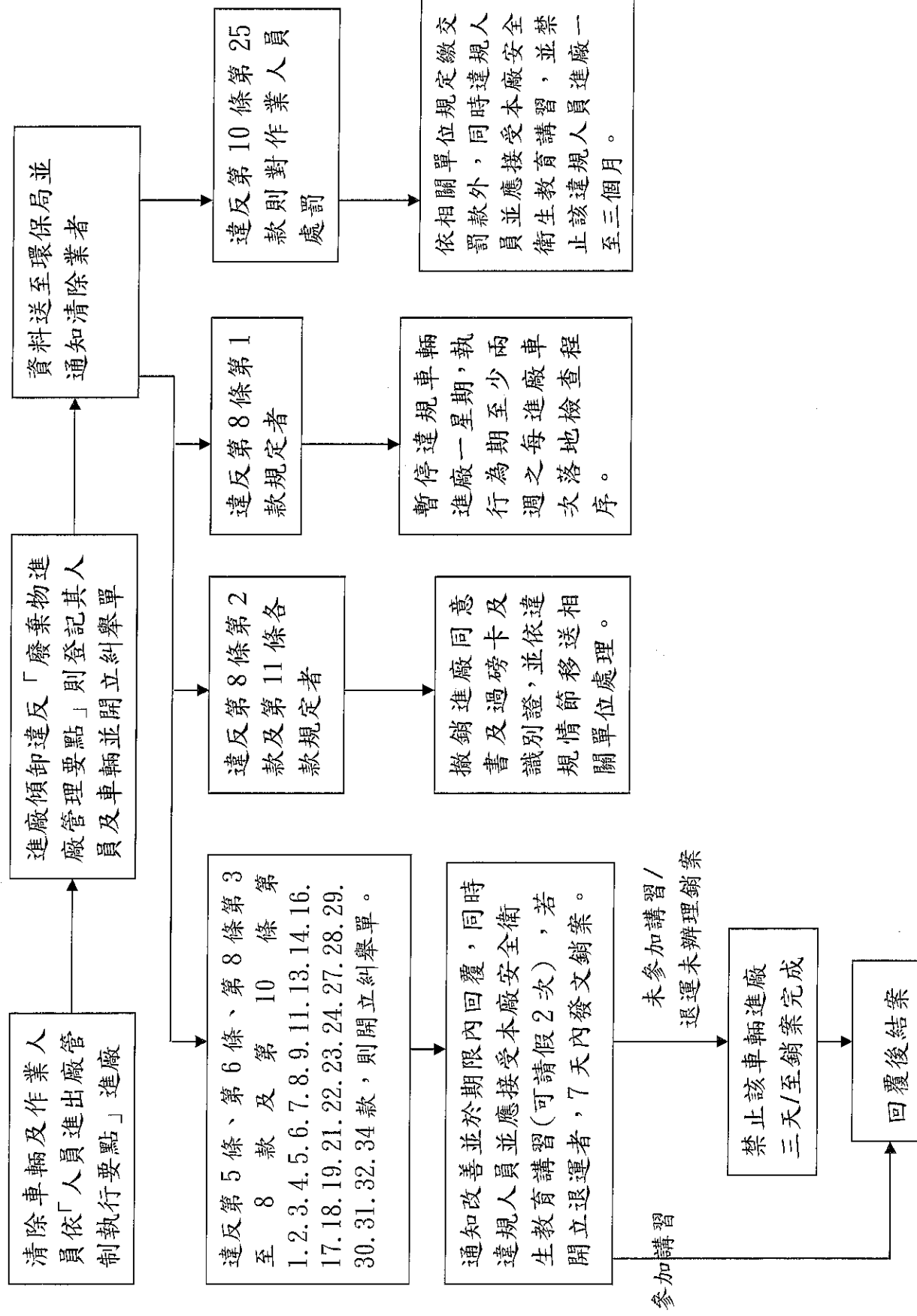
- (一) 欲申請入廠之單位應建置一份完整名冊，內容包含所有司機/隨車人員名單及清運車輛車號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A)，交送本廠以利製發清運人員識別證及磅卡，若有異動亦應隨時向本廠更新資料。

### (二) 申請流程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廢棄物進廠管理與違規處罰流程

102.11.18 修訂  
105.03.11 修訂  
106.07.10 修訂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清運車輛進廠違規糾舉單

編號：

違規單位：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車號：

違規時間： 時 分

違規人員：

聯絡電話：

依據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 違規事項                                                                                                                  | 罰 則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                                                                                    | 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各款規定者                                                                           | 撤銷進廠同意書、過磅卡及識別証，並依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                                                                                     | 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執行為期至少兩週之每進廠車次落地檢查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三至八款                                                                                   | 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各款規定者 | 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五款                                                                                   | 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款規定者：第____條第____款                                                                         |                                         |

違反第六、八條時，另行開立清運車輛運載【不適燃廢棄物】進廠糾舉單，其餘違規事項請於下列敘述違規內容：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註：

1. 請於上述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2. 教育講習時間由發文通知時說明並請準時參加。
3. 該清除機構每季內違規累計達 6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累計達 9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二星期；累計達 12 點者，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民間清除機構每季內累計達 36 點者本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一個月。
4.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應於自禁止進廠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廠繳回過磅磁卡。
5. 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第八條各項規定，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
6. 違規記點累積採每季為一週期，實施違規點數統計。

開立人員：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106.07.10 修訂  
107.07.05 修訂  
108.10.21 修訂  
109.09.28 修訂

### 附件五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

#### (一) 管制項目類

|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 適用機構   | 該部車輛記點<br>或處置方式 |
|----------------------------------------------|--------|-----------------|
| 違反第五條載運廢棄物雖為可接收焚化廢棄物，<br>但聯單申報之代碼與實際廢棄物代碼不符。 | 民間清除機構 | 2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四款不適燃廢棄物                               | 全部     | 2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五款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全部     | 2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六款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全部     | 2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七款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                         | 全部     | 2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三款不可燃廢棄物                               | 全部     | 2 點             |
| 違反第六條第一 ~ 四 款                                | 全部     | 1 點             |

#### (二) 資源回收類

|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 違規認定            | 適用機構 | 記點方式 |
|------------------------------|-----------------|------|------|
| 鋁容器、鐵容器                      | 總數 $\geq 30$ 個  | 全部   | 1 點  |
| 玻璃容器(如破碎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識則不計) | 單一袋 $\geq 30$ 個 | 全部   | 2 點  |
| 紙容器(污損者不計)                   | 總數 $\geq 100$ 各 | 全部   | 3 點  |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帶或免洗類餐具類物品)        | 總數 $\geq 10$ 個  | 全部   | 1 點  |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單一袋 $\geq 10$ 個 | 全部   | 2 點  |
|                              | 總數 $\geq 40$ 個  | 全部   | 3 點  |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106.07.10 修訂  
107.07.05 修訂  
108.10.21 修訂  
109.09.28 修訂

###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 違規情形認定                           | 適用機構 |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
|----------------------------------|------|-------------------------------|
|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 | 全部   | 6 點                           |
|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不可燃廢棄物危險易爆炸容器、物質         | 全部   | 3 點<br>(小瓦斯罐超過 3 個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辦理) |

### (四) 其它類

| 違規情形認定                                                                | 適用機構 |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
|-----------------------------------------------------------------------|------|-----------------|
| 違反第十條第一、二、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各款規定 | 全部   | 1 點             |
|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三款規定                                                          | 全部   | 3 點             |
| 司機不服地磅及平台操作員指導相關進廠程序，情節重大者                                            | 全部   | 9 點             |
| 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 全部   | 12 點            |
| 違反第十二條第七款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第八條各項規定，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                | 全部   | 2 點<br>(按日違規記點) |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違規車輛記點統計表

附件六

機構名稱 \_\_\_\_\_ 統計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以季為一週期)

| 違規日期 | 車號 | 違規事項說明                                                                                                                                                             | 處置方式                                                                                                                               | 記點數 | 記點人員 |
|------|----|--------------------------------------------------------------------------------------------------------------------------------------------------------------------|------------------------------------------------------------------------------------------------------------------------------------|-----|------|
|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項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退運<br><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項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退運<br><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項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退運<br><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項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退運<br><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項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br><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退運<br><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合 計  |    |                                                                                                                                                                    |                                                                                                                                    |     |      |

附件A

##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02.11.18 修訂

## 人員識別證/車輛磅卡 申請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 申請項目                  | 編號 | 公司名稱 | 人員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 一<br>人員<br>識別<br>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編號 | 車 號  | 空重(kg) | 最大載重(kg) |       |
| 二<br>車<br>輛<br>磅<br>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本清除車輛及作業人員將依「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進廠，並確實遵守「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如有違反事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2. 若只申請識別證請填人員識別證欄位；若只申請磅卡請填車輛磅卡欄位；若二者皆申請，請全部填寫。                                   |
|      | 3. 申請新增之人員需已接受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並將清運單位入廠作業須知暨危害告知單簽回。                                 |
|      | 4. 申請新增磅卡之車輛須有舉昇設備及污水收集設備，且應隨件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

※申請表請寄送-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223號 或 傳真02-24665664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若有異動，請立即向本廠更新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日期：

## 1、進出廠須知

- (1)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油、水、電、煞車與輪胎狀況，本廠地磅限重 40 公噸，請勿超重。
- (2)廠區內行車時速不可超過二十公里，進出地磅、下坡、轉彎路段應減速慢行，遵守相關標誌規定。
- (3)乘車請繫安全帶，駕駛應隨時注意往來人車動態，車輛行進間人員不可站立搭乘於車體後方。
- (4)廠區內不可從事飲酒、聚賭、鬥毆及其他不法情事，酒醉者及服裝儀容不整者(打赤膊、穿拖鞋)不得進廠。
- (5)清運作業區域限於地磅及傾卸平台，廠內其他區域請勿進入。
- (6)請勿觸碰或操作本廠各項開關、設備，以免造成危險。
- (7)本廠區全面嚴禁吸菸，且傾卸平台區域嚴禁任何明火。
- (8)卸灰走道進行作業時，嚴禁任何人員及車輛進入該工作區域。

## 2、過磅須知

- (1)進入本廠作業請依規定申請並檢附本危害告知單，若有人員異動或變更時請主動告知，且依前述檢送危害告知單以利造冊及更新。
- (2)前車尚未完成過磅程序前，後車請於跳動路面標線前停車等候，待前車駛離磅台，且入磅綠燈亮起，後車方可進入磅台過磅。
- (3)人員換證或拿取過磅單時勿用跑步方式，應隨時注意是否有左右來車，以避面遭到衝撞。
- (4)車輛進入磅台應緩速慢行，尤應避免急停煞車造成地磅受損，車輛停止位置請勿壓及磅台以外區域，以免重量誤判。
- (5)車輛過磅時，人員應於車內搖下車窗進行刷卡完成後，始可進入，過磅秤重期間同車人員請勿離開車內，以免造成秤重誤差。
- (6)車輛於地磅及傾卸平台作業時，請將駕駛座車窗搖下、打開大燈、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且將車內音響關閉。
- (7)本廠地磅、傾卸平台出入口限高 4.2 公尺，車輛進、出前，請確認車斗、抓斗、後蓋或車身任何部分均已收妥，且高度低於 4.2 公尺。
- (8)地磅及傾卸平台均設有限高警報裝置，遇警報響起、警示燈亮，表示車體超過限高，應立即停車檢查，確認車體無任何部份超過限制高度後再行駛離。

## 3、傾卸平台作業須知

- (1)進入傾卸平台除將車窗搖下外，亦請將大燈開啟必遵守平台人員指揮、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以及將車內音響關閉。
- (2)進行掀網作業請至本廠指定地點，人員攀爬垂直爬梯有墜落之危險，請使用安全帶，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須有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及防墜設施，避免人員墜落危害。

### 3、傾卸平台作業須知

- (3)傾倒垃圾前請注意有無明火或悶燒冒煙情況，如有發現，應即停止傾倒並通知平台管理人員。
- (4)請保持傾卸門口之乾燥及整潔，傾卸後殘餘之垃圾請即刻清掃乾淨。
- (5)倒車接近傾卸口時，行駛速度3公里以下，並注意車後情況，避免人員或車輛墜落之危害。
- (6)垃圾傾倒完畢，車輛須移至傾卸口地面紅色區域外，人員方可進行關閉尾斗作業。
- (7)人員進入傾卸口地面之警戒線內請繫安全帶並勾掛於防墜器上，避免墜落貯坑之危險。
- (8)車輛行進及倒車時，嚴禁任何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倒車時駕駛應確認副手位置後再執行倒車或前進動作。
- (9)人員清掃時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放入車斗內，以避免壓傷。
- (10)車輛停妥後應拉起手煞車，以避免動作時不慎造成無預期的倒退造成人員或車輛受傷。
- (11)作業完畢請確認同車人員皆已上車，並一同離廠。
- (12)使用堆高機、吊桿（起重機）或爪斗等機具設備，請依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前點檢。
- (13)進行吊掛作業時，人員勿站立於吊掛物下方及作業範圍內。
- (14)垃圾種類繁雜，且垃圾貯坑堆置垃圾，隨時有垃圾吊車作業，可能有缺氧、粉塵性、接觸性感染或垃圾壓覆之危害，因此作業人員應注意預防生物性感染之危害，並依法應穿戴反光背心、手套、口罩、反光安全帽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器具。
- (15)嚴禁使用本廠任何插頭或插座，離廠前洗車亦嚴禁擅自開啟電盤箱以避免感電危險。
- (16)清洗車輛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深入車斗內以避免導致壓傷危險。
- (17)附有抓斗之垃圾清運車輛，抓斗之荷重若超過三噸、屬危險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的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始可操作。
- (18)人員座在上方操作椅上操作，高度已超過兩公尺屬於高架作業，作業人員應依法，穿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 (19)平台行車時速不可超過15KM，清運單位司機應遵守平台管理員的指揮引導，以免發生危險。
- (20)傾卸平台紅色區域，除清運車輛外，嚴禁任何形式車輛進入紅色警戒區內。

### 4、緊急應變

- (1)如有人員墜落貯坑，請立即將任一傾卸口附近之紅色緊急停止按鈕壓下，通知平台人員，且協助管制車輛停止傾卸與拋入救援繩梯。
- (2)若人員因垃圾推擠過程不慎遭到噴濺應立即用流動之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以上。

對於上述危害告知內容本人皆已熟讀，並願意遵守，若有違反願意接受糾舉與勸導。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本人親簽）